

最近在校園內見到好幾位「年青活潑富有朝氣」型的北醫人，筆者發現他們髮根鐵青而且臉神如馬，經過側面打聽，這群可敬的朋友的尊頭曾經被搶拿去取「剃」。剛好北一女小妹們的護髮運動也引起了少討論。不健忘的讀者大概還記得去年綠杏，筆者訪問塔塔博士的記錄——握手助長。按塔博士乃當世髮學專家 (Trichologist)，筆者又找到一個機會跟這廿世紀智慧人物來個一夕談。

塔：馬同學，別來無恙？

馬：托福，托福。今天想請教個髮學蓋論。

塔：從何談起呢？人文科學跟自然科學總是步調不一，就以我專攻的毛髮學而言，毛髮倫理學遙遙領先，已經是文化基本教材不可缺的一章。

馬：是的，從毛髮長短可以看出個人道德以及是否年輕活潑富有朝氣。

塔：馬同學能否舉兩個代表性人物看看？

馬：亮叔叔和尤伯伯！（上官亮和尤伯連納）

塔：典型的。其髮短如秋毫，數以厘米，小至可以不計。德高望重而且朝氣十足。

馬：難道自然科學對毛髮了解不多嗎？

塔：確是趕不上人文髮學的成就，不過近年來本人致力研究毛髮解剖學，毛髮組織學，毛髮生理學，以及其臨床應用。今天剛好可以給你作個蓋論。

馬：願聞其詳。

塔：毛髮之為物相當妙，整日被風吹雨打的地方的毛生得長，而最擋風避雨的地方的毛却生不長。

馬：原因何在呢？

塔：蓋毛髮分硬毛 (Hard hair) 和毳毛 (Lanugo)。前者有頭髮，眉毛，睫毛，鬚髮，腋毛和陰毛。在芸芸衆硬毛中又可分長毛和短毛。

馬：What is what? Which is which?

塔：大概除了頭髮是長毛以外，都是短毛吧！大抵等動物毛髮較多，而高等動物毛髮較少。

馬：是否跟其功能有關呢？

塔：是的。不過毛髮之能護體及禦寒，對文明人而言是不需要的。

馬：大概美學上的意義較重大吧！

塔：對，美國髮學專家 Donald M. Pillsbury 和 Walter B. Shelley 就曾提到這點。女人的毛太多，男人的毛太少，則可能被譏為女不女，男不男，不合審美要求。

馬：毛髮是否因人種而異呢？

塔：不錯。一般說來，中國人，愛斯基摩人和美洲印第安人是直髮 (Straight hair)，大部份的白種人是曲髮 (Curly or wavy hair)，黑人是卷髮 (Wooly hair)。三種之中，直髮生得較長。

馬：真是不簡單的學問！

塔：毛髮的長短決定於生長期的長短。

馬：能否請博士說明詳細的情形？

塔：離離原上草，一歲一枯榮。毛髮也有其生命史。它有生长期 (Growth period)，休止期 (Rest-

髮學及其臨床應用



ing period)，然後脫落，而新一代再長出來，生生不息。

馬：那麼毛髮的生長速度如何呢？

塔：平均每天零點零三五公分。以頭髮為例，它有最長的生長期，約二到六年。其它短毛的生长期，最多只不過半年。

馬：以上可算是基礎髮醫學，能否再請塔博士說明一下它的臨床應用？

塔：臨床髮醫學主要是作「毛髮移植」，它用來解決社會問題。

馬：這話怎麼說呢？

塔：君不見頭髮在製造「代溝」，青年少年拚命養頭髮，而作之師作之父者那一個投票贊成？還要勞動大批警力來「勸導」青少年朋友去理髮。行政院秘書長公館和新聞局長公館被偷了，警察同志都來不及抓賊呢！

馬：作為被取「剃」對象的頭髮，無可避免的是身上最長的毛髮，生長期最長。

塔：既然天生自然的長毛硬要常常理之剃之，以保持短毛的姿態，保持年輕活潑富有朝氣，那麼我貢獻這一招「毛髮移植」，大概可以解決這個問題。

馬：是不是取身上的短毛種在頭上？

塔：Damn right！不過短毛有睫毛、眉毛、鬚鬚、腋毛和陰毛，請你就毛髮生理學，社會學，藝術等觀點判斷，應該移植那一種短毛？

馬：依我粗淺的看法，大概以後兩者為宜。

塔：答對了！後兩者的生长期只不過半年，任他生長，也不過五、六公分長。假若這種手術能普遍實行，「披頭」或「希皮」只是歷史名詞罷了！

馬：我可以想像得到，那時候人人都是年輕活潑富有朝氣，最主要的，我們不用擔心道德敗壞。

塔：這種手術是先把出產長毛頭髮的頭皮取下，再移植短毛，像種朝鮮草那樣，一小塊一小塊鋪上去。

馬：塔博士，若短髮移植普遍推行，不是造成了理髮業者的危機嗎？

塔：真沒辦法，不過科學是造福多數人的，想當年的工業革命製造手工業者的失業，但是對全人類的貢獻真無法估計。

馬：毛髮移植，辦法雖好，可惜不能盡善盡美！

塔：我正構想一個補救辦法，輔導理髮師改行。在移植短毛到頭上前要先剝下頭皮，頭皮可再加工外銷，爭取外匯。

馬：外銷市場在那裏呢？

塔：美國。印第安紅蕃！

